

禁止将自行车停放在以下场所!



人行道



车行道



公园



居民住宅楼前



他人住房前



停车场



停放在存车处时，务必将自行车完全停放在车架上。

不得以无停车位等为由，将自行车停放在车架外，所有未停放在车架上的自行车将被撤除。

自行车应正确停放在存车处。



京都市有关部门每天都会对违规停放的自行车进行撤除。
归还被撤除的自行车每台将收取2300日元。

假设一家4口的自行车都被撤除的话
 $2300\text{日元} \times 4\text{人} = 9200\text{日元}$



京都市自行车管理相关网站

<https://kyoto-bicycle.com/foreigners>



搜索存车处请点击此处